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540009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一街72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江俊賢

電話：049-2222106分機1921

電子信箱：hsien1112@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127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2.6.07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210189 號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以代理人為正本受文者及簡化農地農用證明申請流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2年3月27日拜會縣長建議事項一及事項四辦理。
- 二、有關貴會建議受理代理人申請案件，以代理人為正本受文者一事，依行政程序法第71條規定：「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本府農業處已就受理容許申請單位徵詢及表示，倘具委任代理人之申請案件，遇有補正事項或核准文件等，皆會以副本一併通知代理人。
- 三、至簡化農地農用證明申請流程一節，說明如下：
  - (一)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三、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月2日農企字第1080256746號函釋說明，農業用地設置農業設施，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須附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從來使用證明文件，俾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倘為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者，得視為已取得容許使用，惟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即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之40%，合先敘明。

(二)有關貴會建議事項四，倘屬政府發包施設之蓄水池等，屬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性質，如農路等或農田水利署施設之農田灌、排水設施，因具公益性質，無須再由農民另案申請容許使用，惟依上開函釋規定，仍宜由該施設機關協助釐清。

(三)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28日農企字第1080234295號函示，有關辦理之工程於山坡地範圍內農業用地施作蓄水池，應認屬農業設施或水土保持設施疑義略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5227A號函，蓄水池係屬坡地農場規劃之水土保持主要規劃項目，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一)個別申請面積未滿蓄水池投影面積之2.5倍，且同一申請人於同地號或毗鄰地號土地同時申請數個蓄水池總面積未滿200平方公尺。(二)未另闢建施工便道及增設永久性擋土設施，且挖填平衡。得依上開號函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時，該蓄水池既認屬水土保持設施，亦得免再由申請人重複依容許辦法之規定，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併此敘明。

(四)貴會建議事項四說明提及「政府補助施設之蓄水池…」，建請釐清究屬領取政府補助經費自行施設之蓄水池或由政府單位施設，倘非屬政府單位所施設，或非屬前揭函所規定之條件，仍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容許使用或依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有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遇有涉及配合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農路等農業設施等審認方式，及為利民眾日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倘本府施作或補助公眾使用蓄水池、農路等，已請本府相關單位將相關函文一併副本通知土地所在地公所。本府於召開110年度南投縣農用證明研討會議，就上開議題決議事項，以110年12月7日府農務字第1100280402號函送本縣各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在案。

四、倘貴會仍有農地農用證明申請流程相關疑義，得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致電本府農業處諮詢，以資便捷。

正本：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